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學術倫理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107年1月29日種服字第1073522018號函

第一條 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使學術研究嚴謹暨符合學術倫理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本場在職員工(含聘用人員)及委辦計畫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場聲譽、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抄襲：未經同意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且未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場學術倫理審議小組議決通過。

第四條 本場產業服務科為本要點之案件受理單位。

第五條 審議小組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案設置委員七至十三

人，由場長聘請與個案相關領域之場內外學者專家組成。

學術倫理審議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外部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場長指派副場長擔任之，依需要召集並主持小組議。

第七條 學術倫理審議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場人員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若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場產業服務科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並由本場產業服務科依行政程序簽陳場長核閱；經場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由本場產業服務科啟動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小組。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或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場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場進行審查者，本場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 審議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並請被檢舉人於接獲本小組函知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檢舉案應於接獲書面答辯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審議小組決審後之審議處理報告，應正式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兩造當事人對審議處理報告有異議時，應於函知日起14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審議小組應就異議書內容進行調查，如未發現有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異議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得由原審議小組依本要點再進行調查及審議。

案件經審議屬實者，於完成第九條第三項程序後，應移送本場考績委員小組審議被檢舉人責任。

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小組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小組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本審議委員小組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場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二條 學術倫理審議小組委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任職同一課室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第十三條 本場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場。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小組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場一定期間之委辦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費用。

第十四條 為使研究符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本場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人員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本場職員工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授課單位，研習相關課程，以獲得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書。

第十五條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一般計畫、學術合作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提供主持人員近3年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憑以證實。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簽奉場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